行政处罚决定书

 饶民罚决〔 2022 〕 3号

当事人：上饶市心连心智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统一信用代码：52361100MJD267162F，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3日，法定代表人：唐小云。地址：信州区凤凰大道99号。

根据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 10 月14日对你单位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上饶市心连心智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筹集资金的违法行为。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251号令）第二十五条第八款的规定。现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1号令）、《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的行政处罚，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上饶市人民政府或江西省民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饶市民政局（印章）

2022年11月2日